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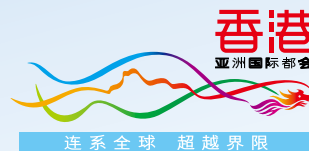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政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香港： 交易及争议解决 服务枢纽



目录

为何选择香港 • 香港优势	02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06
普通法	07
司法独立且备受尊崇的司法机构	08
法律专业	09
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12
法律枢纽	16
商业机遇	17
联络	20





为何选择香港？

香港是亚洲国际都会及备受公认的国际商贸中心，助企业与个人相互联系及发挥抱负。

香港优势

- ◆ 「一国两制」及《基本法》保障了香港社会的生活方式、自由，以及各种制度
- ◆ 司法独立，实践法治精神
- ◆ 可靠及与国际接轨的监管制度
- ◆ 位处亚洲中心，地理位置优越，且与国际有紧密联系
- ◆ 税率低且税制简单
- ◆ 货物、资金、资讯自由流动
- ◆ 独立的海关、出入境、货币、财政、税收制度
- ◆ 企业享有公平竞争环境 — 对贪污绝不姑息
- ◆ 廉洁、高效、稳定的政府
- ◆ 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
- ◆ 人才队伍拥有卓越技能、具丰富环球经验、通晓多种语言
- ◆ 通讯及媒体枢纽
- ◆ 大都会的生活模式，到处皆是多采多姿的艺术、文化、活动场景
- ◆ 美丽的郊区和海滨，适合休闲放松、与大自然融和共处

具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

- ◆ 高教育水平的人才队伍 — 通晓多种语言、具丰富环球经验
- ◆ 英文及中文均为官方语言。英语在商界、政府、法律界获广泛使用
- ◆ 在金融服务、法律、会计、审计、保险、建筑、工程、设计、市场推广、公共关系、项目管理、运输、物流、航空、航运、酒店、资讯科技和活动管理等领域有深厚而广阔的世界级专业人才储备
- ◆ 全面而广泛的专业组织、商会、智库网络，帮助各方人员联系及发挥所长
- ◆ 全球最佳实践的区域“智库”，在连系中国大陆和东盟市场方面有无可比拟的便利交通、知识、经验、网络和独到见解
- ◆ 拥有多间亚洲备受尊崇的大学，其中三间更跻身世界百强¹
- ◆ 世界首屈一指旅游服务业培训
- ◆ 多间院校提供有关法律、航空、铁路管理、海事服务、建筑的培训及课程
- ◆ 亚洲最大、最多元化的国际学校集中地，提供英国、美国、加拿大、法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新加坡的课程



¹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2018

四通八达

香港是接通世界的运输及资讯中心枢纽，紧贴全球市场及各地网络。



- ◆ 香港是全球**最繁忙、最高效率**的货柜码头之一

每周 **320** 班次货柜邮轮，
连接全球约 **470** 个目的地

- ◆ 香港国际机场连接

超过 120 家航空公司，

往来 **220** 多个目的地，是2017年世界上**最繁忙的航空货运枢纽**（494万吨），亦是**最繁忙的客运机场**（7,290万乘客）之一

- ◆ 与中国内地有广泛的跨境连系 — 公路、铁路、航运、海运
- ◆ 香港高铁接驳内地的高速铁路网络，每日有70多对列车连接44个短途及长途目的地
- ◆ 港珠澳大桥是世界上最长的桥隧组合公路，横跨珠江口55公里，为珠三角西部地区带来新机遇
- ◆ 香港与中国内地有六条过境通道（第七条将于2019年后期开通），为香港与深圳等邻近城市之间的乘客、车辆、货柜提供畅顺通关服务

- ◆ 上网便捷：约21,800个免费 Wi-Fi.HK 热点（2019年将增至34,000个）；智能电话普及率达248%；家居宽频普及率达92.6%

- ◆ 先进的资讯及通讯科技基础设施，包括11个海底电缆系统及11个外部通讯卫星。另外尚有一批连接香港与美国等地的高容量海底电缆系统正在铺设中，将进一步提高香港的连接能力及数据容量，增强香港的竞争优势

不设
销售税或增值税

不设
预扣税

不设
资产增值税

不设
股息税或储蓄利息税

不设
遗产税

%

利得税两级制

- ◆ 首200万港元（约255,000美元）利润徵收8.25%
- ◆ 200万港元之后的余下利润徵收16.5%
- ◆ 研发、企业财务中心、飞机租赁等特定领域的“超级扣税额”高达300%

个人入息税

- ◆ 最高税率15%
- ◆ 仅对在香港所赚的入息徵税
- ◆ 为外籍居民提供全面的双重课税协定（CDTA）网络

「一国两制」与《基本法》

在「一国两制」之下，香港是中国的一部分，但原有制度及生活方式予以保留。香港的宪法文件《基本法》赋予「一国两制」政策法律效力。

随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于1997年7月1日成立，《基本法》同时生效。

《基本法》保证：

- ◆ 香港实行170多年的普通法制度将会延续
- ◆ 基本权利与自由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迁徙自由；信仰及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及通讯保密
- ◆ 在香港的每个人于法律面前皆为平等
- ◆ 每个人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保密法律谘询、选择法律代表
- ◆ 司法独立及终审权归于香港终审法院。终审法院可邀请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为非常任法官
- ◆ 英文及中文同时为官方语言。本地法例以双语制定；于香港的案件可以用英文或中文进行聆讯
- ◆ 法院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受干涉。豁免起诉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
- ◆ 于经济、对外事务、教育、科学、文化、体育、宗教、劳工及社会服务等领域享有高度自治



政策支持

香港作为亚太地区主要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发展已被中央人民政府列入国家发展蓝图，包括“十三五”规划及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计划。



普通法

- ◆ 香港是中国境内唯一实行普通法的司法管辖区
- ◆ 普通法制度根据《基本法》第八条予以保留
- ◆ 香港已建立完善的商业案例法，并深得国际商界及外国投资者赞誉
- ◆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的目标，是致力维持香港在法律改革方面取得享誉国际的卓越成就。法改会提出令香港的法律更有效、更易于被市民理解及更切合社会需要的改革建议
- ◆ 所有诉讼当事人不论是否为香港居民，均可申请法律援助
- ◆ 香港的法律可在网上轻松查阅
- ◆ 超过260项多边条约适用于香港。香港已在若干范畴签署250多项双边协议，包括在自由贸易、徵税、促进投资及保护方面。香港亦是约50个不同国际组织的成员，例如世界贸易组织（WTO）及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

司法独立且备受尊崇的司法机构

香港的司法机构以高质素、独立、尊崇法治而闻名。

- ◆ 香港在世界银行集团2018年全球管治指标的法治项目上获亚洲第二名
- ◆ 香港在法治方面的百分位数已从1996年的69.85提升至2017年的93.75
- ◆ 自2003年以来，香港在法治方面的总分一直保持在90分以上（满分100分）。香港在2018年获得经济自由度第一名；在人类自由指数（卡托研究所）中获全球第三名，得8.78分（满分10分），其中司法独立及法律制度完整两项分别得8.5分及8.3分

亚洲

第二名

69.85

1996

93.75

2017

经济自由度

第一名

人类自由指数

第三名



鸣谢香港终审法院提供相片

终审权

- ◆ 终审法院于1997年7月1日在香港成立，取代伦敦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最高上诉法院
- ◆ 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的知名法官可获任命为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
- ◆ 这些具声望的法官与终审法院的关系，是香港司法独立的有力证明；两者的密切关系亦有助于保持法律制度深得信任，并使香港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保持紧密联系

法律专业

- ◆ 香港的法律服务界蓬勃，有超过9,800名执业律师（包括来自33个司法管辖区的注册外地律师）及约1,500名执业大律师，其中100名为资深大律师（至2019年3月数字）。多间主要国际律师事务所都在香港设有办事处
- ◆ 香港乃全球贸易、金融和商业中心，在银行及金融、航运、建筑、知识产权、资讯科技等领域均拥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
- ◆ 国际法律专业人士带来了民事法及商业法领域的额外经验，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本地法律专业队伍在筹集资金、合约起草与谈判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于香港为国际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意见
- ◆ 他们亦在处理国际交易上带来了国际视野及经验，有助于公平有效地处理商业纠纷
- ◆ 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是香港法律界的两个主要法律代表组织

进入内地市场

自中国市场经济改革开放以来，香港与内地法律界长期保持密切联系，对发展商机发挥了相当作用。

香港与内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为香港律师事务所进入内地市场提供了更显著、更占先机的优势。

多项市场开拓措施都以毗邻的广东省为试点；广东省长期以来一直是内地经济改革的试验场。

例如，根据 CEPA：

- ◆ 香港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可以合夥联营的形式成立
- ◆ 内地律师事务所可聘请香港法律执业人员从事某些法律工作
- ◆ 香港法律执业人员如符合若干规定，可申请成为内地执业律师



2019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

多位著名法官对 香港法律制度的评价

苗礼治勋爵，**GBS**，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说：

“我在香港终审法院14年，从未遭遇过中国或任何其他地方的政治干涉。我所有香港的同僚全部时刻都效法英籍法官在英国判案一样行事。而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是专业无比的法律界专业人员。在我们的讨论中，我完全没听到有任何人表示有丝毫顾虑北京对我们的判决有任何看法。如果我觉得法院容易受到外界的影响，我就不会想成为其中一员；我所有海外同事也是这样想。这里是普通法世界其中一个最具影响力的上诉法院，我很荣幸能参与其中。这里有梅师贤爵士、廖柏嘉勋爵、贺辅明勋爵，华学佳勋爵、范理申勋爵等德高望重的法官，已足够保证司法完全独立，不受中国影响，但保证其实并不必要，因为我发现本地的常任法官都有独立见解，与英国及澳洲的法官并无二致。”

廖柏嘉勋爵，GBS，终审法院非常任法官说：

“目前我并无发现〔香港的〕司法独立有受任何破坏。如果我觉得香港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质被破坏，我即使不讲出来，也会辞去法官一职。”

夏宝伦爵士，英格兰及威尔斯上诉法院法官在 *Shangang South-Asia (Hong Kong) Trading Co Ltd v Daewoo Logistics* 一案中指出：

“香港的地理位置方便，而它身为仲裁要地亦是众所周知，且深受尊崇及享誉国际，并向以中立见称，特别是其监督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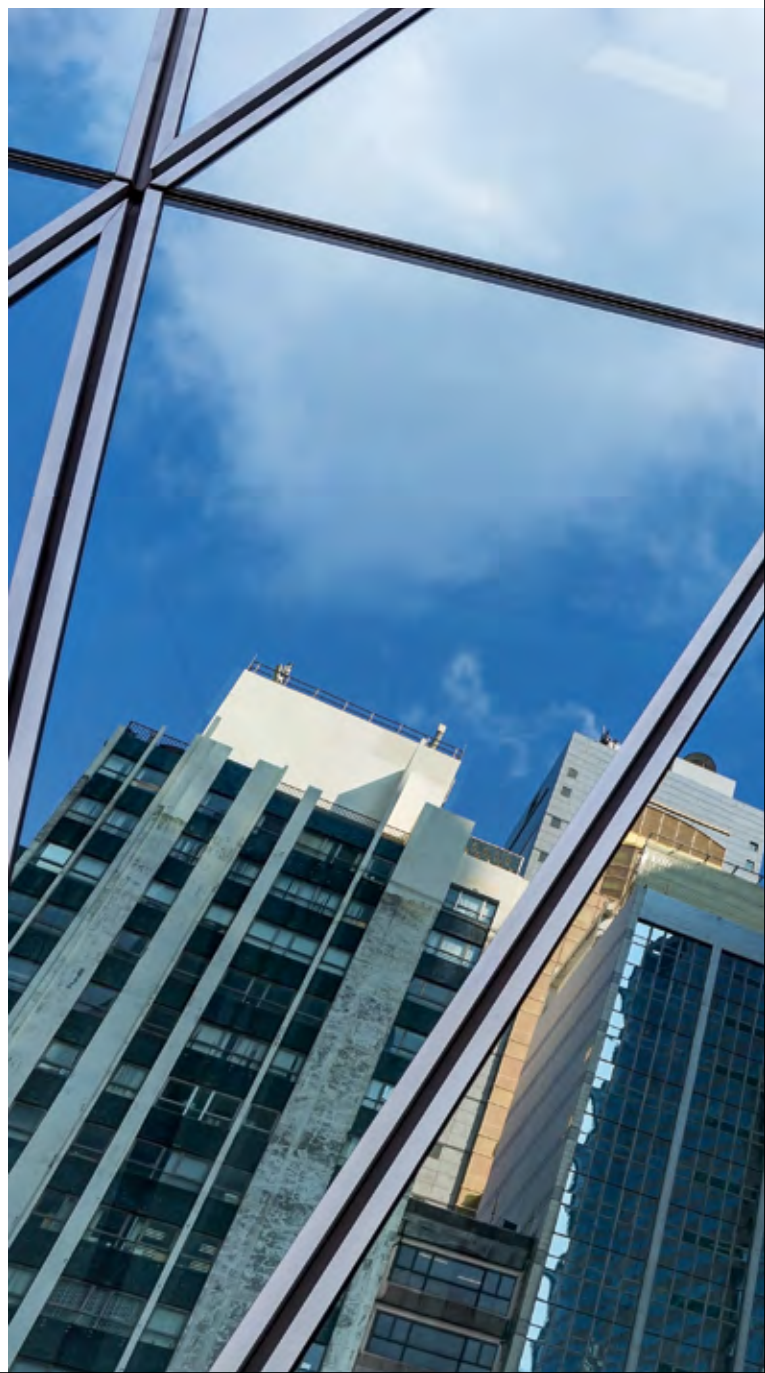
国际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在国际法律及以仲裁与调解方式解决争议的服务方面，香港是理想的地点：

- ◆ 根据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所进行的国际仲裁调查，自2015年以来，香港一直名列全球五大首选仲裁地点
- ◆ 香港的法庭便利仲裁程序，这一点于法庭判决中有充分记录，因此香港的司法机构在解决国际争议方面已相当成功。当双方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下发生争议时，法庭会命令将诉讼程序搁置，先用仲裁解决。法庭亦会维护仲裁程序的一般灵活性及完整性
- ◆ 香港的仲裁裁决可在《纽约公约》的150多个缔约国强制执行。此外，还有与中国大陆及澳门特别行政区签订的各项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是本地设立的仲裁机构。根据《环球仲裁评论》（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在2016、2017及2018年的庭审中心调查，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在最佳位置、最物超所值、员工协助、最佳资讯科技服务方面均排名第一名
- ◆ 不少备受尊崇的国际机构挑选香港为其本国司法管辖区以外的首个全球地点。香港的本地与国际仲裁机构关系密切，促进了香港发展成为亚太地区及其他地区领先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

不同行业的仲裁服务

- ◆ 香港作为全球金融及商业要冲，在商业与金融、海运、基础设施与建筑、知识产权、资讯科技、国际投资法等不同领域拥有丰富的法律及专业知识
- ◆ 在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程序方面，每个行业都有其独特的条件及要求。香港凭藉众多法律专业人士，拥有解决这些问题的专业知识



方便和易于应用的仲裁法

- ◆ 2011年，香港采纳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的《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作为仲裁立法的蓝本
- ◆ 这个方便和易于应用的框架将本地与国际仲裁的立法制度统一为一套自成一体的条款。它保证了仲裁框架清晰、明确并可供查阅，有助于吸引更多国际仲裁案件来香港

第三方资助

- ◆ 一项公认为有效的仲裁财务资源分配及管理方法
- ◆ 《2017年仲裁及调解法例（第三者资助）（修订）条例》厘清第三者在香港资助仲裁不受助讼及包揽诉讼的普通法原则所禁止，并规定了相关的保障措施
- ◆ 《第三者资助仲裁实务守则》订立通常预期出资第三者在进行与第三者资助仲裁相关的活动时须遵从的常规及标准



知识产权

- ◆ 香港正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 ◆ 由于知识产权争议通常涉及来自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当事人，因此仲裁及调解是处理这类争议的有效方法
- ◆ 知识产权争议可藉仲裁解决，根据2017年的《仲裁（修订）条例》强制执行任何裁决，不会仅因该裁决关乎知识产权的争议而违反公共政策

调解的更广泛用途

- ◆ 《香港调解条例》鼓励更广泛地使用调解，以及发展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有效方法
- ◆ 香港是亚洲第一个拥有道歉法例的司法管辖区，该法例旨在促进并鼓励各方之间道歉，以防止争议升级，以及促进各方友好调解争议
- ◆ 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框架下的《投资协议》建立的投资争端调解机制，处理投资者指称另一方政府违反协议实质性义务而引致其投资受损的争端
- ◆ 随著《CEPA 投资争端调解机制》的设立，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正在为投资调解员制定一项专门定制的培训计划，目标是为亚洲区建立投资调解员团队，并把香港发展为国际投资法及国际投资争议解决技巧的培训基地及能力提升中心

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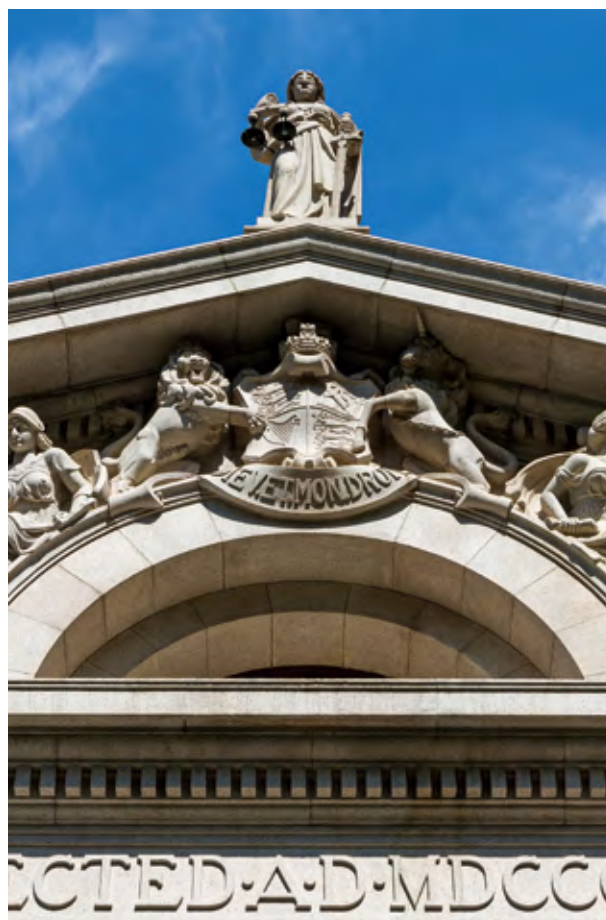
为了迎接「一带一路」倡议项目及大湾区计划所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律政司成立了“**普惠避免及解决争议办公室**”（Inclusive Dispute Avoidance and Resolution Office），以便与其他司法管辖区及国际组织达成合作或伙伴关系安排；透过海外的培训及推广活动，提升香港在达成协议及解决争议方面的国际形象。

培训及能力提升

- ◆ 律政司积极举办和参与为亚洲及世界各地的法官及政府官员举办的国际法、司法技能、争议解决相关培训及能力提升计划
- ◆ 这些计划促进了香港与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国际组织、法律专业人士、专家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合作关系
- ◆ 律政司希望藉此加强香港作为亚太区以至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法律科技

- ◆ 律政司支持私营机构开发网上交易及争议解决平台的倡议，冀为全球提供具成本效益、安全而有效率的争议解决及智能合约服务
- ◆ 以谈判、调解及仲裁解决争议可降低成本，并处理当事人可能面临的语言和地理障碍
- ◆ 采用先进技术（例如区块链、即时翻译等）为世界各地的各方人员提供交易平台
- ◆ 该平台亦将提供一套电子调解及电子仲裁规则
- ◆ 律政司亦正在亚太经合组织经济委员会辖下加强经济和法律基建之友工作组（APEC Economic Committee's Friends of the Chair on Strengthening Economic and Legal Infrastructure）中就线上争议解决平台担当领导位置，务求让中小微企业受惠



法律枢纽

香港的商业中心区域将成为一个法律枢纽，反映香港对法治及法律服务的重视和肯定，以及巩固香港作为全球主要争议解决服务中心的地位。

特区政府已于香港心脏地带预留办公空间，供法律相关组织使用。他们全为具公信力的本地、地区性及国际性法律相关组织。以下是部分位于香港法律枢纽及其他主要的国际法律相关组织和争议解决机构：

- ◆ 亚洲国际法律研究院有限公司 (AAIL)
www.aail.org
- ◆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HCCH) 亚太区域办事处
www.hcch.net
- ◆ CEDR (英国有效争议解决中心) 亚太区香港办事处
www.cedr-asia-pacific.com
- ◆ 特许仲裁学会 (CIArb) (东亚分会)
www.ciarbasia.org
-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CIETAC)
www.cietachk.org
- ◆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 (CMAC)
www.cmac.org.cn
- ◆ 金融纠纷调解中心 (FDRC)
www.fdrc.org.hk
- ◆ 香港仲裁司学会 (HKI Arb)
www.hkiarb.org.hk
-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HKIAC)
www.hkiac.org
- ◆ 香港海事仲裁小组 (HKMAG)
www.hksoa.org/maritime_arbitration_group.html
- ◆ 香港调解资历评审协会有限公司 (HKMAAL)
www.hkmaal.org.hk
- ◆ 香港和解中心有限公司 (HKMC)
www.mediationcentre.org.hk
- ◆ 国际讼辩培训学会有限公司 (IATC)
www.i-atc.com
- ◆ 联合调解专线办事处 (JMHO)
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
- ◆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秘书局亚洲事务办公室 (ICC - ICA)
www.icchkcbc.org and <https://iccwbo.org/>
- ◆ 韦思东方基金会有限公司 (Vis East Moot)
www.cisgmoot.org

如欲了解更多有关香港的法律服务，请浏览 www.legalhub.gov.hk/sim

商业机遇

香港是金融、保险、贸易、运输及物流、航运业、商业服务、旅游业的国际中心。香港许多商业机遇都需要成熟稳健的法律服务。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大湾区是一个高瞻远瞩、致力发展世界一流城市群的构思，其策略重点是推动创新及科技、现代化工业、先进的网络联系及打造国际水平的优质生活圈。

香港在这项国家级计划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该计划涉及近七千万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相当于澳大利亚。大湾区将是实施「一带一路」倡议的重要节点。香港将继续加强及发展以下范畴：

- ◆ 国际金融服务、资产管理、风险管理
- ◆ 环球离岸人民币业务
- ◆ 创新科技、研发、知识产权
- ◆ 国际航空、运输、物流、贸易
- ◆ 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 ◆ 专业服务

「一带一路」倡议

虽然外交事务是由中央人民政府负责，但中央人民政府授权香港按《基本法》自行处理相关对外事务。香港可以单独使用“中国香港”这个名称；并在适当的领域，包括经济、贸易、金融及货币、航运、通讯、旅游、文化及体育领域等方面与外国及相关的地区性或国际组织达成协议。在这些独特的安排下，香港在过去数十年与国际社会建立了有效且密切的关系，并将继续与一带一路国家发展及深化以上关系。

「一带一路」倡议预计将增加中国内地及一带一路沿线企业的贸易、投资、融资以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活动。这些活动及交易将难免出现争议。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确表示，支持建立一个可靠、中立、公平、有效的争议解决机构，以解决「一带一路」倡议引起的跨境纠纷。





律政司已成立专责小组，研究在香港设立「一带一路」争端解决中心，为「一带一路」倡议之下的各类争议提供谈判、调解及仲裁服务，并为解决「一带一路」交易引起的各类争议制定一套专用规则。

香港与中国内地的特殊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令香港成为解决「一带一路」争议的理想地点。根据上述安排，如果一方拒绝遵守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决，另一方可以向中国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裁决。

凭藉上述安排，加上两地地理上及文化上接近，令香港更有优势成为「一带一路」解决争议的首选仲裁地点。

联络

律政司

☎ (852) 2867 2198
📠 (852) 3918 4249
✉ dojinfo@doj.gov.hk
🌐 www.doj.gov.hk

投资推广署

☎ (852) 3107 1000
📠 (852) 3107 9007
✉ enq@investhk.gov.hk
🌐 www.investhk.gov.hk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北京办事处

☎ (86 10) 6657 2880
📠 (86 10) 6657 2821
✉ bjohksar@bjo-hksarg.org.cn
🌐 www.bjo.gov.hk

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 (经贸办)

中国内地

广东

☎ (86 20) 3891 1220
📠 (86 20) 3891 1221
✉ general@gdeto.gov.hk
🌐 www.gdeto.gov.hk

上海

☎ (86 21) 6351 2233
📠 (86 21) 6351 9368
✉ enquiry@sheto.gov.hk
🌐 www.sheto.gov.hk

成都

☎ (86 28) 8676 8301
📠 (86 28) 8676 8300
✉ general@cdeto.gov.hk
🌐 www.cdeto.gov.hk

武汉

☎ (86 27) 6560 7300
📠 (86 27) 6560 7301
✉ enquiry@wheto.gov.hk
🌐 www.wheto.gov.hk

海外

雅加达

☎ (62) 21 8086 9730
📠 (62) 21 2952 2613
✉ hketo_jkt@hketojakarta.gov.hk
🌐 www.hketojakarta.gov.hk/

曼谷

☎ (66) 0 2105 6309
📠 (66) 0 2105 6301
✉ general@hketobangkok.gov.hk

新加坡

☎ (65) 6338 1771
📠 (65) 6339 2112
✉ hketo_sin@hketosin.gov.hk
🌐 www.hketosin.gov.hk

悉尼

☎ (61) 2 9283 3222
📠 (61) 2 9283 3818
✉ enquiry@hketosydney.gov.hk
🌐 www.hketosydney.gov.hk

东京

☎ (81) 3 3556 8980
📠 (81) 3 3556 8968
✉ tokyo_enquiry@hketotyo.gov.hk
🌐 www.hketotyo.gov.hk

布鲁塞尔

☎ (32) 2 775 0088
📠 (32) 2 770 0980
✉ general@hongkong-eu.org
🌐 www.hongkong-eu.net

伦敦

☎ (44) 207 499 9821
📠 (44) 207 495 5033
✉ general@hketolondon.gov.hk
🌐 www.hketolondon.gov.hk/

日内瓦

☎ (41) 22 730 1300
📠 (41) 22 730 1304
✉ hketo@hketogeneva.gov.hk
🌐 www.hketogeneva.gov.hk

柏林

☎ 49 (0)30 22 66 77 228
📠 49 (0)30 22 66 77 288
✉ cee@hketoberlin.gov.hk
🌐 www.hketoberlin.gov.hk

纽约

☎ (1) 212 752 3320
📠 (1) 212 752 3395
✉ hketony@hketony.gov.hk
🌐 www.hketony.gov.hk

三藩市

☎ (1) 415 835 9300
📠 (1) 415 421 0646
✉ hketosf@hketosf.gov.hk
🌐 www.hketosf.gov.hk

华盛顿

☎ (1) 202 331 8947
📠 (1) 202 331 8958
✉ hketo@hketowashington.gov.hk
🌐 www.hketowashington.gov.hk

多伦多

☎ (1) 416 924 5544
📠 (1) 416 924 3599
✉ info@hketotoronto.gov.hk
🌐 www.hketotoronto.gov.hk

香港经济贸易文化办事处 (台湾)

☎ (886) 2 2720 0858
📠 (886) 2 2720 8658
✉ enquiry@hketco.hk
🌐 www.hketco.hk

2019年5月初版

免责声明：本刊物所有内容 & 图片之版权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拥有，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及转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力求本刊物内的资料有效及准确，惟不会对内容误编或疏漏（如有的话）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且保留权利在毋须预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对内容作出修改。

